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世欣、邹义、刘莉

2026 年 3 月 20 日